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董事會已通過就廣東天普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就廣東天普另一項人民幣1,000萬元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廣東天普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的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9.178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上實聯合就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形式向廣東天普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因擔保所涉總金額之有關百份比率大於0.1%但少於2.5%，此等財務資助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董事會已通過就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普」)向交通銀行廣州東山支行(「交通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萬元提供擔保。在計及上實聯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就中國工商銀行廣州高新技術開發區支行(「工商銀行」)給予廣東天普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後，上實聯合就廣東天普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萬元(「擔保」)。

借款人：廣東天普(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51%股權，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銀行：(1) 工商銀行；及  
(2) 交通銀行  
(合稱「銀行」)

擔保人：上實聯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1)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由工商銀行向廣東天普提供之人民幣1,000萬元貸款；及  
(2) 於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由交通銀行向廣東天普提供之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  
(合稱「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務條款，貸款利率與現時市場利率相若，銀行貸款將於相關貸款協議期滿清償。

擔保金額：按上實聯合就銀行貸款分別向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先後提供(1)人民幣1,000萬元(「首項擔保」)及(2)人民幣2,000萬元(「次項擔保」)之貸款擔保。如廣東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上實聯合須就擔保負責清償此等欠款，上實聯合提供擔保並無向廣東天普收取任何費用及酬金。

反擔保：如廣東天普未能清償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和費用，廣東天普應向上實聯合就其提供擔保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除此以外，下列反擔保並已/將會抵押予上實聯合：

(1) 首項擔保是以廣東天普的資產作反擔保，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裝物)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帳面值為人民幣1,400萬元。

(2) 次項擔保將以廣東天普的資產作反擔保，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庫存品)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帳面值為人民幣2,411萬元。

(合稱「反擔保」)

### 交易之原因

上實聯合向銀行提供擔保目的為使其附屬公司廣東天普能取得銀行貸款以支持其一般之業務營運。上實聯合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的上市公司，銀行一般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銀行要求由廣東天普之直接控股公司上實聯合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認為該等擔保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與其他銀行相類安排之條款相若。有見及此及廣東天普向上實聯合提供的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廣東天普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普之其中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廣東天普39.1785%權益。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釋義，廣東天普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上實聯合就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形式向廣東天普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盡本公司所知，銀行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因擔保所涉總金額之有關百份比率大於0.1%但少於2.5%，此等財務資助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廣東天普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